

沂源县民政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从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如对本年度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沂源县民政局办公室联系（地址：沂源县胜利路 16 号，民政局二楼办公室；邮编：256100；电话：0533-3241093；传真：3241569；电子邮箱：mzj2008@zb.shandong.cn）。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县民政局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县有关政务公开的有关要求，以保障群众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为核心，健全工作机制、深化公开内容、优化公开渠道、强化监督保障，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与民政业务深度融合，切实提升政务公开规范化水平。

（一）主动公开内容

2025 年累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32 条，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40 条，“双随机、一公开”类 46 条、重点领域检查 6 条，其他类 12 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5 年，我局未接到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申请，数量与去年持平。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完善信息公开审核制度，严格执行“先审核、后公开”原则，细化审核流程，明确审核责任，防范信息公开风险；同步梳理完善形成《沂源县民政局主动公开事项目录》，动态更新公开内容，确保公开信息准确、规范、及时。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依托县政府网站，及时更新政策文件、养老服务、社会保障与救助等内容；通过沂源融媒政务 APP，聚焦群众关切的低保、养老、婚俗改革等政策，推送解读文章、工作动态；在政务服务大厅民政窗口设置公开专栏，摆放政策手册、宣传展板，安排专人提供咨询引导服务，打通政策公开“最后一公里”。

（五）监督保障情况

强化组织领导，调整优化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政务公开工作。加强业务培训，组织全局工作人员开展政府信息公开专题培训，重点讲解《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公开流程、审核规范等内容，提升工作人员专业能力，筑牢政务公开工作基础。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信息内容	第二十条 第（一）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信息内容	第二十条 第（五）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信息内容	第二十条 第（六）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信息内容	第二十条 第（八）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12.81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一) 予以公开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

1.属于国家秘密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三) 不予公开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

(四) 无法提供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2.重复申请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五) 不予处理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
已获取信息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
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
请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信息公开申请

3. 其他

(七) 总计

行政复议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四、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提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5年，沂源县民政局认真贯彻落实政务公开各项工作要求，在持续提升公开质效的同时，也对照标准检视出一些薄弱环节。

(一) 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困难

主动公开意识有待提升，未能将政务公开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对群众关切的民生服务细节、政策执行流程等内容公开不够全面。

（二）具体解决办法和改进措施

完善信息报送、审核发布与动态清理机制，明确各科室信息公开责任分工，安排专人负责政务公开栏目维护和信息发布工作，细化政策文件等内容的更新时间要求，实现公开信息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更新。严格执行信息“三审”制度和保密审查制度，重点排查社会救助、社会组织登记等领域的隐私信息，杜绝隐私泄露问题。将信息公开工作纳入日常督查和年度考核体系，定期开展栏目巡检，对更新不及时、维护不到位的问题及时整改，建立“问题梳理—清单整改—跟踪问效”的闭环机制，保障公开信息的及时性、准确性和规范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依申请公开信息处理费收费情况

本年度，本单位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执行，未向申请人收取任何信息处理费。

（二）建议提案办理总体情况

2025年，我局共受理并办结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8件。

（三）创新实践情况

创新开设“民政政策云讲堂”，定期通过线上直播形式对养老服务、社会救助等群众关切的政策进行互动解读与答疑，延伸了政策宣传的时空范围，提升了政务公开的互动性与精准性。

（四）落实上级方案情况

本单位紧扣上级工作要求，按时保质完成各项任务清单，上级部署得到有效贯彻落实，整体实施效果良好。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年度无其他需要专项报告的事项。

沂源县民政局

2026年1月26日